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　　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林业工作站（北京市门头沟区林业调查队））的（项目名称:北京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（门头沟区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　　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:2%噻虫啉微囊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42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4365.06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0.71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3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　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　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56_人，营业收入为__4015.5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4058.8716_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8%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　重庆中邦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50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3665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9186_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鑫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